《陕西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下简称《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陕西省标准化条例》等要求，加强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编制了《陕西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截至2021年底，陕西省开展各类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1372个，其中，国家级项目288个，省级项目976个，市级项目108个。各级各类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开展，对于促进我省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标准的实施应用，对于标准化模式的创新发展，对于促进陕西省经济社会的转型升级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目前，陕西省缺少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管理文件，迫切需要制定全省统一的标准化试点示范顶层管理文件，对各类试点示范进行引导、管理，规范试点示范活动开展，提升试点示范工作水平和实效，更好发挥标准化试点示范活动在陕西省高质量发展过程中的引领和带动作用，推动陕西谱写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国家和陕西政策有要求。《标准化法》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和宣传工作，传播标准化理念，推广标准化经验，推动全社会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发挥标准对促进转型升级、引领创新驱动的支撑作用。《纲要》提出要强化标准实施应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2022年4月2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充分发挥试点示范活动的引领作用，规范和加强对创建示范活动的管理。2022年7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纲要〉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落实〈纲要〉实施意见》），要求标准化试点示范管理更加高效。

二是陕西省经济社会发展有需求。《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60次提到标准，同时提出应用标准化手段推动或开展制造业，各类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疾控中心，畜牧业，政务数据，政务服务，财政支出，医疗保障服务，基础设施和实验室，托育机构，社区养老服务，城乡社区治理基础设施，各级综治中心，安全生产，应急避难场所等的建设发展。在陕西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亟需标准化试点示范输出更多的成熟经验、可行可靠方法，在更广领域、更多行业，更好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三是兄弟省市有惯例。在国家有关标准化试点示范管理政策的基础上，各兄弟省（市）结合自身经济社会、产业等的发展特点，分别针对性的制定了自己的标准化试点示范管理制度文件，规范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的管理。从2015年到2021年，浙江、上海、江苏、山东、山西、河南、海南等省（市）先后发布了省（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法，广东、湖北、海南等省（市）正在制修订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法。

二、总体思路与起草过程

（一）总体思路。

围绕贯彻落实《标准化法》《纲要》和《陕西省标准化条例》《落实〈纲要〉实施意见》的要求，以加强陕西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统一管理为主线，在充分考虑适应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未来发展的基础上，重点规范陕西省各类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共同适用的管理规则，同时与国家各类试点示范管理政策要求衔接协调。

（二）起草过程。

2022年6月，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启动了《管理办法》的编制工作。制定过程中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精神，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和陕西省标准化试点示范管理的政策，广泛征询有关部委办局、试点示范项目承担单位、有关技术机构等的意见。2022年11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面向有关管理部门、技术机构、高等院校、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承担单位等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意见建议103条，其中，工作建议14条、问题咨询6条、文本修改建议83条。起草组认真研究处理各方意见后，对《管理办法》草案试点示范主要任务、项目建设过程管理等内容进行补充完善，提高了科学性、可操作性。

三、主要内容

送审稿包括总则、申请与立项、项目实施、验收评估、监督管理、附则,共计6章、35条，主要内容有：

第一章总则明确了立法宗旨、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定义、基本原则、适用范围、相关部门在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工作中的作用、不同层级项目的衔接等。

第二章申请与立项规定了试点示范项目单位基本条件，以及项目申报、计划下达、实施方案报送要求。

第三章项目实施提出了建设周期、试点示范项目主要任务和年度报告要求。

第四章验收评估提出了验收申请、项目验收、以及项目延期整改要求等。

第五章监督管理规定了监督检查方式及处置措施等。

第六章附则明确了办法解释权和生效时间等。

四、办法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国家级试点示范项目管理。

实际工作诉求：陕西省除承担本省组织开展的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外，还承担国家层面组织开展的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希望本办法明确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与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关系。

对该问题的考虑是：国家有关各类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均有相应的管理政策，并且明确了省（区、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相关职责。作为标准化试点示范管理的地方文件，不对上位法已经明确的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提出要求，该办法主要规定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的要求，同时明确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与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以及设区的市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衔接要求。

（二）关于验收评估标准方案。

常见的两种选择方案：给出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验收评估的具体指标体系；明确相关安排和基本要求。

对该问题的考虑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该办法适用陕西省各类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的管理工作，属于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的一般法，不是特别法，不宜规定由特别法规定的具体要求；二是，各类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评估指标体系，虽然有一些共性指标，同时有很多个性化要求，由针对具体类别项目管理的特别法来明确，或由验收方案等予以明确更合理；三是标准化在新时代二元治理体系中的作用越来越大，应用范围越来越广，受重视的程度越来越高，未来肯定还会有很多新的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类别出现，本办法给出具体指标既不符合一般法的定位，也不利于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的创新发展。

（三）关于标委会等技术机构在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中的作用。

实际工作现状：各级各类技术机构，如标委会等在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等各类标准化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标准化试点示范作为标准化工作开展的重要形式，如何充分发挥好标委会等技术机构在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工作中的作用各方比较关注。

我们对该问题的考虑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作为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的地方文件，该办法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标准化法》《纲要》《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等对标委会等技术机构的职责范围、工作开展等有明确要求，相关文件均未赋予标委会在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中的相关职责，也未提出相关要求；二是，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工作涉及标准化工作的方方面面，少不了、离不开各技术机构的支持，各级标委会等技术机构，可以在国家及陕西省相关规定的框架下，积极的以适当方式参与到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建设中来。

（四）关于与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经费管理等制度的协调。

本办法出台的法制背景：国家和陕西省已先后发布《标准化法》《纲要》《陕西省标准化奖励经费实施细则》等文件。

我们对该问题的主要考虑是：陕西省一直支持和重视标准化法制体系建设，以及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的开展，为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的更好开展提供经费等支持，不断建立完善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的法制保障体系，该办法作为陕西省标准化试点示范法制保障体系建设的一部分，既应符合《标准化法》《纲要》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也应当与已经发布的相关陕西省相关管理制度《陕西省标准化奖励经费实施细则》等衔接、配套，其他相关制度中已明确的内容，本办法不必重复。